

成立以來最大宗的金、銀幣拍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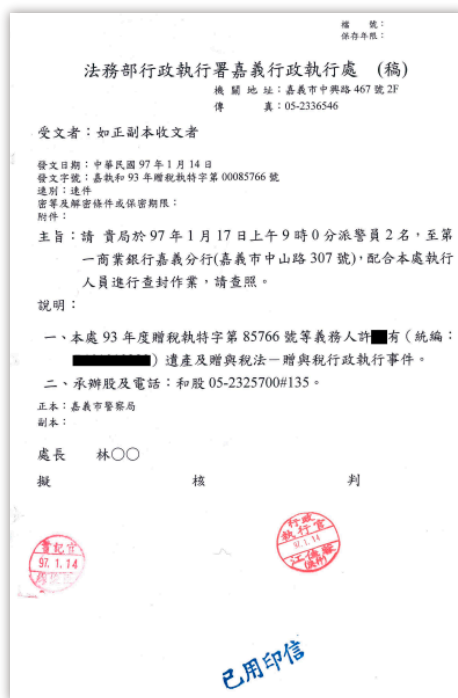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行政執行官 江佳蓉

一、案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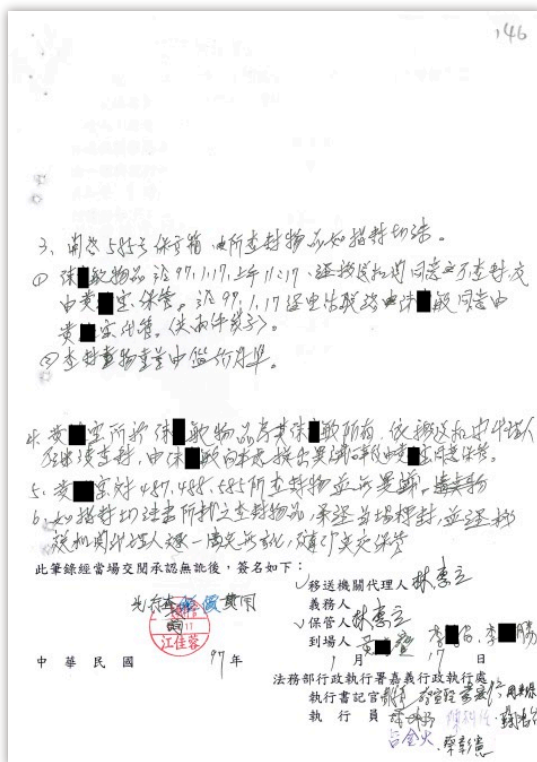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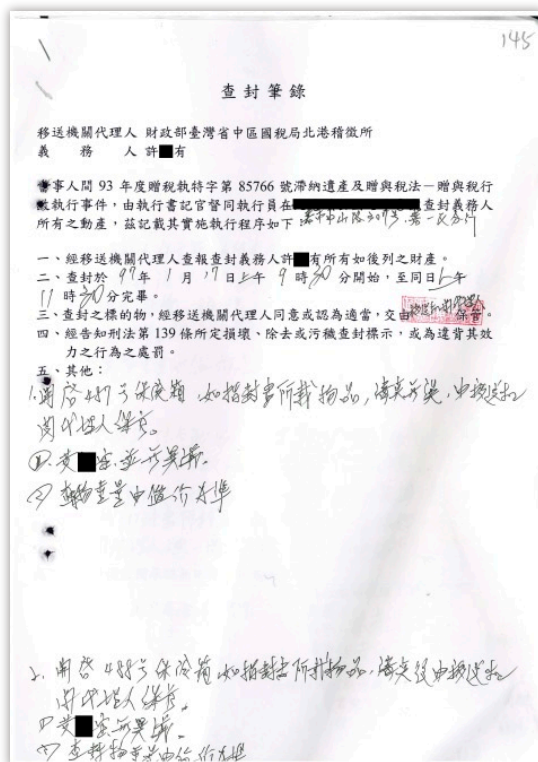
曾躋身台灣4大紙廠之一的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其創辦人許○有為本案義務人，滯納證券交易法罰鍰、地價稅、贈與稅及綜合所得稅及其稅罰鍰等案件，係本分署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含利息約計新臺幣5千萬餘元）。

二、執行經過、執行困難及因應策略

義務人許○有民國14年出生，年事已高，其名下不動產均設有高額抵押，經法院多次拍賣（本案亦併案地院執行），惟均未拍定，且執行存款、股票、股份均無所獲。其中有一段時間本案呈現膠著，針對義務人之執行行為均未有斬獲。直到本分署和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發現義務人如有未拍定之不動產，均會被銀行將債權賣給資產管理公司（均為同一家公司），且資產管理公司買下義務人債權後又轉賣給一名越南女子，且轉賣時間很長，係一筆一筆慢慢轉出，這時引起本分署承辦人員和



▲97.1.14本處函請市警局派員至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配合進行查封



▲97.1.17查封筆錄



指 封 切 結

茲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93 年度贈稅執特字第 85766 號滯納遺產及贈與稅法一贈與稅行政執行事件，當場查報義務人許○有所有如後附查封物品清單所列之財產，請求查封，如有錯誤致損害第三人權益時，指封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指封人：林惠立

存於 488 號保管箱內之物

編號	物品名稱	件數、長度、重量、規格	特徵	查封方法	備註
1.	1993 狗年中央造幣廠 5 盎司銀幣	5 個			
2.	1993 狗年中央造幣廠 1 盎司銀幣	8 個			
3.	1992 年新加坡開國紀念幣 (1 盎司金 1/2 盎司金 1/4 盎司金 >1 組)	2 組			
4.	1992 年荷蘭武士套幣 (1 盎司銀 1 個 >1 組)	5 組			
5.	80 年開國金銀紀念套幣 (1 盎司金 1 個 1/2 盎司金 1 個 >1 組)	2 組			
6.	1993 年澳洲鴻運金幣 (1 盎司金 1 個 1/2 盎司金 1 個 1/4 盎司金 1 個 >1 組)	2 組			
7.	大陸鄧世寧孔雀開屏紀念幣 (1 盎司銀 1 個 1 盎司銀 1 個 >1 組)	2 組			
8.	1992 年加拿大楓葉金幣 (1 盎司金 1 個 1/2 盎司金 1 個 1/4 盎司金 1 個 >1 組)	2 組			
9.	大陸 1993 年觀音金幣 (5 枚總重 1.9 盎司)	4 組			
10.	80 年開國紀念金幣 1 盎司金	31 個			
11.	80 年開國紀念金幣 1/2 盎司金	30 個			
12.	1992 新加坡七彩龍首金牌 5 公克	6 個			
13.	1992 新加坡獅獅組金牌 1/10 盎司	2 個			
14.	大陸宋慶齡誕辰 100 週年紀念幣 (8 克金幣 1 枚 1/2 盎司銀 1 個 >1 組)	10 組			
15.	北港朝天宮 300 週年紀念金章 (含銀線) 1/2 盎司	4 個			
16.	北港朝天宮 300 週年紀念金章 (含銀線) 1/2 盎司	242 個			

▲指封切結

幣、澳洲鴻運金幣、加拿大楓葉金幣、北港朝天宮300週年紀念章及中國鄧世寧孔雀開屏紀念幣、中國1993觀音金幣、中國宋慶齡誕辰100週年紀念幣等，後3個物件的詢問率最高，拍賣過程競爭激烈，警方也出動錄影，歷時近2個半小時的搶標，所有標的物都順利標出，金額達395萬1500元，比底標高出20多萬元，標出價平均高出底價約1成。

經查拍賣查封義務人金、銀及紀念幣，其中有9成是同一批人標得，內行的競標者懷疑是「自己人買回去的」，但得標的蔡某否認；巧合的是，競標結束後，拍定人要求警方護送這批金、銀幣到北港某銀行存放，義務人應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遂持續查調義務人許○有之資金流向。其後查得義務人有海外帳戶且利用其外籍配偶名義買入其以前之不良債權，並將土地登記於其外籍配偶名下，此時承辦人員除委託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至義務人家中訪查，試圖施予義務人壓力，另藉由移送機關提供義務人外籍配偶取得國籍後之財產總歸戶，查知義務人外籍配偶應無財力足以購買大量土地之不良債權，於是命義務人到本分署報告其財產狀況，亦命義務人外籍配偶協助調查，承辦人員採取同時分別隔離詢問之方式試圖突破案情取得符合拘提管收之有力證據資料，果不其然成功突破心防，義務人自知難以自圓其說，態度開始軟化，轉為哀兵之計，時時以年紀歲數已大身體不適等招數回應，這時承辦人員遂想出「將計就計」之計畫，一如往昔請義務人到本分署報告財產，並於詢問後讓義務人離開回去，惟暗中跟在義務人後

國稅局人員注意，且事後義務人許○有亦與該名越南女子結婚，此時承辦人員認為事情有蹊蹺，經秘密訪查後，發現義務人與案外人有金錢紛爭，於係透過該案外人查知義務人許○有以第三人黃姓友人名義在第一銀行嘉義分行設立保管箱，且赫然發現保管箱中有大量黃金，本分署除於97年1月10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黃姓友人將前揭保管箱內物品返還義務人並請其配合交付前揭保管物與本分署，本分署於97年1月17日隨即指派書記官等人會同第三人黃姓友人及移送機關至第一銀行嘉義分行現場開啟保管箱並為查封，當日查封總計281組大小不一的黃金及紀念幣，其後案外人以聲明異議等方式試圖阻攔本分署之拍賣，承辦人以堅決態度及透過合法之聲明異議程序，順利將前揭大量之查封物於公開市場拍賣，拍賣之標的有金、銀及紀念幣，分23個物件拍賣，有中央造幣廠生產的金、銀幣、中國國民黨建黨100週年紀念幣、新加坡開國紀念幣、荷蘭武士套



▲80年開國金銀紀念套幣

面，以查明義務人是否確有身體不適之情形，竟發現義務人被其配偶扶出本分署外一段距離後，身體自動好轉，顯然詐病無誤，承辦人員隨即打電話給義務人戳破他的假象，此時所有人證、事證均對義務人不利，並已備齊資料準備向地院聲請管收，義務人終於認清大勢已去，願意提供其配偶名下多筆不動產設定抵押與移送機關做為分期擔保，每月繳納150萬元申請分期繳納，並均有按期繳納。

惟於繳納至剩新臺幣約500萬元時，義務人因故往生，而未有按期繳納經廢止分期，本分署遂進行不動產擔保品之執程序，因義務人之繼承人不願土地遭拍賣而出面另行辦理分期繳納，本案經歷多年努力，發揮執行技巧及鍥而不捨之精神，進而圓滿完成執行任務，終至能圓滿全額清繳。



▲北港朝天宮300週年紀念章



▲拍賣金、銀及紀念幣



▲拍賣金、銀及紀念幣-現場喊價

三、執行心得

本件行政執行案件能夠完全清償，實賴本分署承辦執行同仁勇於任事積極進行所以致之。承辦執行同仁不辭辛勞，本於完成使命之堅定立場，於詢問時發揮領導及協調之能力，以依法執行的堅定立場與軟硬兼施的態度，不間斷的進行調查及辦理扣押、查封保管箱內之大量黃金，甚至積極查調符合聲請拘提管收要件之情資等強制手段，終於成功的迫使義務人出面辦理分期繳納，並且為確保本件能夠獲得完全清償，亦促請義務人提供足額之第三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移送機關，終於使本件執行任務圓滿達成。